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临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八一建军节慰问全区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调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82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7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[公章(CA签章)]：广西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（或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